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001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DC1200181 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5 日 15 時 58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 DC12001814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083072794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